证券代码: 835707 证券简称: 企汇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长 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 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并提请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 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 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 合法权益。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具体 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股权登记日 2019年11月29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1. 回购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发布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后 5 个自然日止。异 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递交或寄送至公司(寄送以快递签收 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

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 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将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及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将收集的异议股东反馈信息统一整理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意见反馈,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当事人员进行当面沟通,严格履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若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根据公司的相关章程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特别提醒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4. 联系方式

股东对于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及异议股东对于股份回购事宜如有意见,可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郑张申

电子邮箱: zhengzhangshen@qihuiwang.com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6 号科研楼 2 楼

电 话: 0371-86136562

特此公告。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